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鄧振榮
　　盧名儀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慶麟
　　洪肇林
　　蕭家棟
　　張本圳
　　陳月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孜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係「原判決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關於利息請求之聲請駁回。」。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「應補發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審理案件期間，第二審為2年，推定本件自提起上訴日起至訴訟終結之期間為2年。依上揭說明，上訴利益金額為被上訴人各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114年5月9日（即上訴日加2年審理期間）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：「應補發退休金」×經過期間×5%，各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共計176,4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
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應補發退休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	計　算　式
1	劉慶麟	127,063	109年8月1日	30,304	127,063x（4＋281/365）年x5%＝30,304
2	洪肇林	224,406	109年8月1日	53,519	224,406x（4＋281/365）年x5%＝53,519
3	蕭家棟	118,708	109年8月1日	28,311	118,708x（4＋281/365）年x5%＝28,311
4	張本圳	98,528	107年11月1日	32,109	98,528x（6＋189/365）年x5%＝32,109
5	陳月慧	135,000	109年8月1日	32,197	135,000x（4＋281/365）年x5%＝32,197